

臺北市市場管理處 93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拾壹. 零售市場管理	一. 公有零售市場及超市管理	<p><一>市場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輔導傳統零售市場經營型態轉型及改善經營環境。 2.督導市場提升環境清潔品質。 3.持續編列預算辦理一般性、經常性整修改善市場硬體設施，以維持市場正常營運外，自九十二年每年選定三至五處且有營運潛力但建物設施簡陋，且攤商有意願且配合度強為重點市場，予以升級，對燈光照明、內外牆粉刷、地坪鋪設、店招統一及空調裝設、週邊空地地坪美化、綠化等一次澈底全面整修。 4.依建築法、消防法、下水道法須限期完成公共安全、消防安全、改善衛生下水道接管者，逐年編列經費施工。 5.輔導市場自治會法人化，健全組織，以期達到自營、自管、自治之目標。 6.對無商機公有傳統零售市場則朝停止使用，收回後改採公開標租以超市型態經營，九十三年度業編列預算辦理萬和市場之標租工作，以促進市有財產利用。 7.研修「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為「台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 8.研修「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標準」為「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 9.對承租攤位繳租金未營業之攤商，研訂攤位稽查計畫，計畫九十三年執行繳租金未營業輔導查稽、九十四年至九十五年六月執行空攤整頓暨再利用，以消弭攤商等待領取補助費繳租金不營業之心態，並促使攤商進場營業，再造市場新契機。
		<p><二>市場分區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公有零售市場行政管理事項。

		<p>2.各公有零售市場環境衛生、公廁清潔、災害疫情防治等事項。</p> <p>3.各公有零售市場營業秩序維持。</p> <p>4.各公有零售市場農產品行情查報事項。</p> <p>5.各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租金之催繳事項。</p> <p>6.承租攤商違規、違約行為之舉發或處理。</p> <p>7.各公有零售市場之公共安全、公共設施之維護等事項。</p>
	<三>公有超級市場管理	<p>1.私有傳統零售市場管理</p> <p>(1)協調相關單位加強列管私有市場環境整頓。</p> <p>(2)列管私有市場資料建檔。</p> <p>2.超級市場管理</p> <p>(1)辦理公有超市標租、議價事宜暨違規事項處理。</p> <p>(2)繼續輔導芳和、吉利、欣榮等三家由攤商共同籌組公司經營超市，加強提昇經營績效。</p> <p>(3)編列預算辦理公有超市建築物硬體設備老舊毀壞維護整修。</p> <p>3.輔導獎勵投資市場開業。</p>
拾貳.批發市場	一.批發市場 <一>一般業務	<p>1.督導果菜批發市場：</p> <p>(1)繼續推動拍賣電腦化健全交易制度。</p> <p>(2)加強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工作。</p> <p>(3)督導公司加強輔導產地分級包裝、執行提升到貨品質及垃圾減量計畫。</p>

<p>管 理 與 供 銷</p>	<p>管 理</p>		<p>(4)配合執行濱江市場搬遷及辦理搬遷後續事宜。 (5)積極協助推動萬大路果菜批發市場更新改建工作。 (6)督導公司執行政府相關計畫。 2.督導魚類批發市場： (1)加強辦理魚產品檢驗工作。 (2)規劃推動魚貨進場理貨裁價系統作業。 (3)辦理民族魚市場經營主體甄選。 (4)積極推動萬大路魚類批發市場更新改建案。 3.督導肉品家禽批發市場： (1)配合畜牧法公布，輔導家畜、家禽屠宰衛生管理，維護市民食肉衛生及健全肉品交易制度、改善經營績效。 (2)配合辦理家禽批發市場與環南市場改建事宜。 (3)辦理臺北市家禽批發市場屠體交易制度之委託研究案；輔導家禽批發市場營運轉變為屠體交易制度，以改善市場環境及市民食肉衛生。 (4)輔導台北畜產公司推廣家禽屠體販售據點。 (5)依據畜牧法執行違法屠宰查緝業務，以維市民食肉衛生。 4.督導花卉批發市場： (1)加強推動農民建立花卉分級及定量包裝，改善運輸設施。 (2)輔導市場辦理訂貨交易等電子商務計畫。 (3)辦理臺北花卉批發市場遷建事宜。 (4)輔導建立盆花拍賣交易制度，並提高盆花共同運銷占有率。 (5)加強推動盆花分級包裝。 (6)協助推廣促銷國產花卉。</p>
<p>拾 參 市</p>	<p>一. 市</p>	<p><一>市場規劃及配</p>	<p>1.督導市場新（改）建工程。</p>

場興建業務	場規畫及設備維護	合作業	<p>(1)辦理環南、六合等十二處市場新(改)建工程施工。</p> <p>(2)辦理營業中公有市場建物整修、消防設備改善工程。</p> <p>(3)辦理西湖市場臨時攤棚新建工程規畫、施工事宜。</p> <p>2.研擬市場興建中程計畫及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市場計畫。</p> <p>(1)檢討本市市場保留用地，詳加研析規畫市場興(改)建中程計畫。</p> <p>(2)檢討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市場之相關法令，研議開放民間投資之適當市場。</p>
		<二>市場設備安全維護	<p>1.現有市(商)場供電設備及建物做不定期安全檢查，以維護營運功能。</p> <p>2.市場供電設備達一定標準者，委託機電顧問公司負責安全檢查，由本處及各市場管理員隨時檢驗各市場設備，並作適當防護措施，維護用電及公共安全。</p>
拾肆.攤販管理業務	一.攤販規畫及發證管理	<一>攤販規畫	<p>1.配合「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研擬相關授權子法或辦法，並依法制作業程序送本市議會審議。</p> <p>2.依「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之精神及原則，擇區選點試辦攤販臨時集中區。</p> <p>3.輔導具促進觀光發展及商業休閒機能之列管攤販集中場，配合本府各單位都市更新、公共設施改善等計畫，使攤販集中區成為假日化、夜市化、藝文化、觀光化、環保化之主題夜市或示範攤販集中場。</p> <p>4.輔導強化自治會功能，提升攤販服務水準。</p>

		<二>攤販稽查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臺北市民申請攤販登記、發證及變更登記事項。 2.定期辦理有證、列管攤販查驗、審核、校正及管理。 3.輔導攤販臨時集中區加強營業場所之消防安全檢查、輔導成立消防編組、辦理消防演習，並協助建築管理處執行違規攤棚之拆除。 4.輔導攤販臨時集中區改善飲食攤之衛生環境，並不定期邀請衛生局派員講習。 5.運用 GIS 資訊系統，建立攤販基本資料、並加以有效列管，定期更正以提供本府相關單位參考以其有效應用資料。 6.辦理各列管攤販集中區營業環境評比，提升競爭力及減少公共災害。
		<三>攤販教育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攤販自理組織講習。 2.辦理攤販從業人員衛生、消防及法律常識講習。 3.辦理攤販各項營業之事講習。 4.輔導攤販集中場自治會申請辦理社團法人登記。
		<四>傳統美食嘉年華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傳統美食嘉年華會，或輔導攤販集中區配合節慶假日辦理傳統美食嘉年華會，發揚傳統美食特色，改善攤販經營水準。
拾伍市	一市	<一>研究發展考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彙辦中程計畫、施政綱要及年度施政計畫。

場企劃	場研發展	業務	<p>2.執行管制考核及公文查詢，加強為民服務提高行政效率。</p> <p>(1)依據施政計畫，選定重要工作項目，加強列管考核。</p> <p>(2)辦理長官指示列管事項。</p> <p>(3)列管人民陳情、申請、行政救濟等案件，限期辦結。</p> <p>(4)規劃辦理為民服務及文書處理之專題演講</p> <p>(5)綜合彙辦。</p>
		<二>行情報導與分析	<p>1.農產品行情報導。</p> <p>(1)以資訊系統收報全省資料編製台灣地區主要農產品於本市交易報表，公布於本處網站供報社轉載，並登載於各市場設置之電子看板，作為消費者採構之參考。</p> <p>(2)每日由十七個零售市場查報零售價格。</p> <p>2.農產品行情分析。</p> <p>(1)調查本市各類農產品批發、零售交易行情。</p> <p>(2)按月統計並分析行情漲跌原因、編製日、月及「台北市農產品市場行情年報」供農政學術機關參考。</p> <p>(3)夏秋颱風季節派員稽查本市零售市場行情，並加以分析，提供各界參考。</p> <p>3.資訊業務：</p> <p>(1)辦理網路系統管理及安全維護。</p> <p>(2)辦理網路系統管理及安全維護。</p> <p>(3)配合本府推動資訊相關計畫及協助處理各項管理系統業務。</p> <p>(4)督導委外廠商執行委託資訊技術服務的工作。</p>
拾			

陸. 地下街業務	一. 地下街管理	<p><一>地下街商場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下街商場相關資料之蒐集及建檔。 2. 地下街營運評估及經營模式之建立。 3. 相關管理法規研擬。 4. 地下街管理模式之規劃。
		<p><二>地下街商場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地下街自理組織管理機制。 2. 維護地下街營業秩序。 3. 維護地下街設備運作正常，確保公共安全。 4. 輔導攤商籌組自理組織。 5. 協調辦理行銷推廣活動，促進地下街繁榮。 6. 辦理委託、招標事宜。
貳參. 建築及設備	一. 營建工程	<p><一>南區盆花批發市場新建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南區盆花批發市場興建地下二層、地上三層鋼筋混凝土建物，地下二層作公共停車場使用，地下一層作停車場地上一、二、三層作市場使用。

	<二>三興市場改建工程	1.三興市場興建地下二層、地上六層鋼筋混凝土建物，地下一、二層供汽機車停車場使用，地上一、二層作超級市場使用，地上三層為社會局為身心障礙住宿機構，地上四、五層為教育局圖書分館使用，地上六層作區民活動中心。
	<三>民福市場改建工程	1.民福市場與長春一號公園及毗鄰道路合併共構案，興建地下四層、地上五層建物，地下二至四層為公共停車場，地上一、二層作市場使用，地上三層為檔案室，地上四、五層為區民活動中心。
	<四> 濱江批發市場改建工程	1.濱江批發市場改建工程，興建地下三層、地上四層建物，總樓地板面積 103,500 平方公尺，地下三層由交通局停車管理處配合興建公共停車場，地下一、二層為冷藏室及汽車停車場，地上一層為零批場，地上二層為拍賣場，地上三層為冷藏及物流中心，地上四層為辦公室及部分提供里民活動中心，屋頂作自用停車場。
	<五>萬華市場新建工程	1.萬華區萬華市場新建工程，係配合捷運系統板橋線規劃興建，興建地下五層、地上十四層建物，總樓地板面積 29,772.85 平方公尺，地下五層至地下二層為停車場，地下一層至地上三層作市場使用，地上四層至地上十四層為公務機關使用。
	<六> 環南市場改建工程	1.環南市場改建工程採就地整體規劃分期改建，分為三期施工方式進行，第一期工程先行遷移環南公車保養場至本市城中保養場，並予拆除舊有環南保養場，於原公車保養場基地內興建第一期主體工程，俟第一期主體工程完成後，再將家禽批發市場遷入第一期主體建築物內營運後，拆除舊有交易場及屠宰場建物，興建第二期主體工程，俟第二期主體工程建竣後，將環南甲、乙、丙、丁棟營業攤商遷入經營，再拆除甲、乙、丙、丁棟舊有建築物，興建公車保養場、物流中心、辦公室、區民活動中心、冷藏設備及停車場等附屬設施。 2.已遷移環南公車保養場至城中保養場，並予拆除舊有環南保養場，於原公車保養場基地內興建第一期家禽批

		發市場工程。
	<七>士林市場改建工程（主體工程）	1.士林市場改建工程，擬興建地下三層、地上四層建物，總樓地板面積計 20,042 平方公尺。地下二、三層作停車場，地下一層、地上一、二、三層作市場使用，地上四層作辦公室使用。
	<八>朱崙市場改建工程	1.配合公園用地規劃興建地下二層、地上七層建物多目標使用；地下二層作停車場，地下一層及地上一、二層作市場使用，地上三層作區民活動中心，地上四層至七層作社會局老人安養中心。間。
	<九>六合市場新建工程	1.本工程興建地下三層、地上七層作多目標使用；地下一層至地下三層作停車場及防空避難室使用，地上一、二層作市場使用，地上三層供環保局、台北市立圖書館、信義區公所使用，地上四至五層供台北市立圖書館使用，地上六至七層供台北市立療養院使用。
	<十>龍程市場新建工程	1.本工程興建地下三層、地上五層之鋼筋混凝土建物；地下一、二、三層作停車場使用，地上一至四層作市場使用，地上五層供環保局清潔隊使用。
	<十一>十二號公園地下商場新建工程	1.本工程興建地下四層、地面層為十二號公園，地下三至四層為公共停車場，地下一、二層部分作為市場使用。部分作為萬華區政中心移設之停車空間。

		<十二>西湖市場改建工程	1.本工程係因配合捷運局興建捷運內湖線設置西湖站辦理西湖市場改建，興建地下三層、地上七層建物，本改建工程由捷運局辦理，
		<十三>西湖市場臨時攤棚新建工程	1.本工程係因配合捷運局興建捷運內湖線設置西湖站辦理西湖市場改建，興建地下三層、地上七層建物，本改建工程由捷運局辦理。